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4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email 討論、書面審查

主席：蔣依吾教授

記錄：黃莉萍行政助理

出席：柯正雯教授、郭可驥教授、張雲南教授、陳坤志教授、賴威光教授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擬請討論 105 學年度申請修讀本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錄取名單（本系「五學年修得學碩士學位辦法」如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錄取名單如附件二，陳送教務處核備。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2 月 30 日訂定
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修正通過
98 年 10 月 12 日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
系務會議 100 年 8 月 10 日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系務會議 102 年 2 月 6 日修正通過
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本校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且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二分之一或經本系教師推薦者，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須檢附個人簡歷、歷年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度之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通過甄試或入學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二)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105 學年度申請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錄取名單

106/03/04

序號	就讀系所	學 號	姓 名	前 5 學期 班級排名	排名 比例
1	資工系	B032040042	潘昌義	15/56	27%
2	資工系	B033040002	葉子銓	9/56	16%
3	資工系	B033040004	賴昱諠	13/56	23%
4	資工系	B033040005	蔡子涵	21/56	38%
5	資工系	B033040006	林鴻丞	3/56	5%
6	資工系	B033040011	黃柏勳	36/56	64%
7	資工系	B033040012	董濟鈐	6/56	11%
8	資工系	B033040013	林佳臻	24/56	43%
9	資工系	B033040014	蘇盈安	2/56	4%
10	資工系	B033040015	陳彥瑋	1/56	2%
11	資工系	B033040016	吳崑玄	14/56	25%
12	資工系	B033040026	徐翊真	30/56	54%
13	資工系	B033040027	蔡惠如	7/56	13%
14	資工系	B033040029	劉庚銘	17/56	30%
15	資工系	B033040030	林裕庭	5/56	9%
16	資工系	B033040042	李彥廷	29/56	52%
17	資工系	B033040043	紀儒達	33/56	59%
18	資工系	B035020028	陳子傑	32/56	57%

說明：申請資格為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二分之一者或經本系教師推薦者，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